

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就無障礙設施提出書面質詢

殘疾人士的權益以及無障礙設施方面一直受到社會關注，根據政府資料顯示，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數有14,520人，當中肢體殘疾人士佔35%，如何保障其出行便利，營造無障礙環境，政府近年來亦下了不少功夫，特別在保障他們的就業、無障礙環境、照顧者先導計劃等，都受到認可，但隨著現時使用無障礙設施人群進一步擴大至長者、孕婦等，政府需要進一步推廣無障礙設施，從長遠角度營造共融社會。

目前，無障礙環境建設方面，政府在2017年底頒佈了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，之後就採用這個指引進行建設，但由於這個指引只是針對公共部門及場所，對私人樓宇都只是參考性質，並無法律效力，即使政府都有鼓勵業界進行無障礙設施增建工程，但都有不少人士反映，現時本澳無障礙環境尚有很大進步的空間。

事實上，《指引》推出兩年，政府已在多個公共地方增設8,000多項無障礙設施，亦製作“無障礙旅遊指南”，但有不少意見反映，目前版本忽略了聽障和視障人士的需要，並且，有意見表示期望政府可進一步優化無障礙出行，通過科技手段，協助使用者便利出行，以提升生活質素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、政府推出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後，亦製作“無障礙旅遊指南”，便利有關人士，但目前版本欠缺對聽障和視障人士的需要，為此，政府未來會否對這方面人士增加支援，於設施上設立手語翻譯或相關設備，以便利有關人士使用？

2、隨著科技不斷發展，政府亦推出“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”，受到不少殘疾人士或長者的認同，與此同時，亦有不少人士期望可以加大對輔具使用的培訓課程。另外，由於現時不少行人路面相對狹窄，對行動不便人士造成出行不便，因此，政府對上述這些情況會否與相關部門合作，進一步提供培訓課程，以及優化出行空間？